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  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   编号：临2009—024  
H股证券代码：998       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##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，并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：

1、第四条修改为：

本行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

邮政编码：100027

电话：（86）10 65558000

传真：（86）10 65550809

2、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。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3、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：本行设董事会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。本行董事会人数为17名，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4、第二百六十七条修改为：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：

（一）现金；

（二）股票。

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5、第二百零二条修改为：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，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，在事先发送语言选择文件给境外股东后28日内，若未收到境外股东要求继续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发送的，本行便可视该股东为默认同意以电子方式收

取通知、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。

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和公司网站 ([bank.ecitic.com](http://bank.ecitic.com))。

特此公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